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 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

#### 背景

2. 康文署負責發展和管理全港各類康體設施供市民大眾享用，並藉以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和普及體育。就公眾休憩用地而言，康文署管理超過 1 500 個大大小小的公園和遊樂場，提供花園、步行徑／緩跑徑、兒童遊樂場、休憩處、足球場、籃球場及健身設備等消閒和康樂設施。此外，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的戶外範圍亦向公眾開放。

#### 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

##### **康樂場地**

##### (a) 指定用途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附屬的《遊樂場地規例》(規例)賦予康文署法定權限管理公眾遊樂場地。在這個法律框架下，我們致力滿足公眾的各種消閒和康樂需要，確保在遊樂場地內進行的活動安全有序。該規例禁止某些會對其他公園使用者造成損害或危險、或損毀公共財產的行為（例如在公園內非撥作烹煮的地方生火、豎設未經許可的構築物、煲蠟、污損或毀壞任何牆壁或柵欄）。該規例亦載有條文確保在遊樂場地內進行的活動不會對其他使用者造成難以接受的滋擾，例如產生令人煩擾的噪音。其主導原則是在有關活動不會造成安全或衛生問題、或引起令人難以接受的滋擾的前提下，讓不同人士各適其適地享用公眾休憩用地。

4. 康文署管理這些公眾遊樂場地時，會在可能和合理的情況下彈性處理，並在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互相抵觸時作出平衡。例如有市民喜愛在公園內踏單車、玩滑板或攜犬散步，但其他使用者(特別是長者和兒童)可能會擔心單車及滑板所衍生的安全問題，或認為犬隻造成滋擾甚至威脅。康文署會盡力平衡各方需要和關注，例如在諮詢當區居民後，在公園闢設特定範圍供市民踏單車（如單車徑）和用作寵物角。近年，我們興建了更多寵物公園，以應付日漸增多的狗主的需要。為照顧熱愛在公園內唱歌和奏樂消閒的市民的需要，我們容許他們在大型公園的指定範圍進行自娛活動（如唱歌和跳舞），以減少這些活動可能對其他公園使用者造成的影響。

#### (b) 非指定用途

5. 除了提供公眾遊樂場地作消閒和康樂之用（即指定用途）外，康文署亦會將轄下康樂場地開放作其他用途，例如舉辦社區活動、公眾集會、嘉年華會、表演及文化藝術活動等。由於通常這些活動的參與人數眾多，而且需要搭建臨時構築物（如舞台），康文署已訂立指引處理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由於成功租用康樂場地的申請人可在活動進行期間享有場地（或其部分）的專用權，故必須事先申請並獲得批准。在處理申請時，康文署會諮詢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警方、環境保護署、社會福利署、消防處及建築署，了解他們會否因公眾安全和公共秩序的原因提出反對。至於一些受歡迎的場地如足球場，由於公眾對其需求一向殷切，康文署會考慮所申請的非指定用途對一般使用者的影響。即使有關申請獲批，康文署亦會加入相關條款，以保障公眾安全和控制噪音滋擾，例如規定為活動而搭建的臨時構築物須由認可人士核證其結構安全，並須視乎活動的風險程度購買公眾法律責任保險。主辦單位亦須就活動向相關部門取得所需的批准／牌照，例如向社會福利署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進行一般的籌款活動，或為臨時小食檔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領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

### 文化場地

6. 演藝場地戶外範圍的管理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屬的《文娛中心規例》規管。規例沒有禁止唱歌、跳舞或進行其他自娛活動，不過，使用者應避免騷擾、煩擾或妨礙其他使用者，並不應進行不雅、淫褻、令人反感或令人厭惡的不良表演。

7. 除了康樂和自娛的活動外，我們已在四個演藝場地，分別是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荃灣大會堂和葵青劇院的戶外範圍內指定部分地方，供註冊機構租用以舉辦各項表演、展覽，以及公眾娛樂和社區活動。跟租用康樂場地的情況一樣，主辦機構要事先向康文署申請使用場地。在處理申請時，如情況適用，我們會提醒租用者申領所需的牌照／許可證，並徵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 使用公眾休憩用地進行文化藝術活動

8. 康文署的其中一項使命是通過培育本地藝術人才和拓展觀眾層面，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除了在轄下藝術場地舉辦各類文化活動外，我們近年亦為轄下遊樂場地注入文化藝術元素。2011年，共有447項文化藝術活動在康文署轄下遊樂場地舉行，包括音樂會、粵劇、舞蹈表演等。當中有些活動在遊樂場地內的露天劇場舉行（現有19個場地設有露天劇場），而該等劇場可供市民租用。此外，康文署近年推出下列計劃，為公園增添趣味和活力：

- (i) 「潮裝公園」計劃——康文署與本地藝術家和設計師合作，為公園添置新設計及新的公園座椅。「潮裝公園」首個試驗計劃已於2011年5月在鰂魚涌公園推出，為該處裝設三組設計新穎和富創意的座椅和全新的指示牌系統。第二個試驗計劃則會在歌和老街公園進行，預計於2012年下半年完成。康文署會擬定一套設計規範，以供在興建新公園和翻新現有公園時參考。
- (ii) 「藝綻公園」計劃——康文署與本地大專院校合作，在大型公園（如九龍公園、沙田公園、屯門公園）設置藝術品，務求把藝術帶入社區。在康文署轄下使用量較大的公園展出大學生的公共藝術創作，也有助培養年輕新一代藝術人才的創意。
- (iii) 在公園推行「公眾藝術計劃」——康文署與西貢區議會攜手合辦「西貢區議會公眾藝術計劃2009」，目的是在公園的休憩用地添置藝術品，以供公眾欣賞。四件由本地藝術家創作的藝術品，已於2011年年中相繼設置於西貢萬宜遊樂場、將軍澳的寶翠公園和寶康公園。此外，為配合將於2013年啓用的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的新建項目，康文署正與建築署合作，籌備在該場館推行公眾藝術計劃。屆時場館會設置委約製作的藝術品，以改善環境，同時讓市民在使用康樂設施之餘，也可欣賞

藝術。

- (iv) 「開放舞台」計劃——康文署於 2010 年 7 月在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和葵青劇院的露天廣場進行「開放舞台」試驗計劃，讓表演者有機會一展才華，而市民亦可寫意舒適地欣賞表演藝術。與海外一些國家的慣常做法一致，經試演而獲選的表演者，可預約特定的表演時段，先到先得，並不會收取費用。為試演訂立的準則並不嚴格，只為確保演出設合上述主要文化廣場的形象。不過，經檢討上述計劃和考慮到香港文化中心和葵青劇院較低的人流，我們決定只在沙田大會堂繼續進行「開放舞台」計劃。

9. 至於現正進行的活動方面，康文署在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辦「藝墟」計劃，為藝術工作者提供一個展示創意的空間，並與到訪遊人交流創意。在計劃下，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設有各式各樣的即場攝影、繪畫、書法服務攤位和其他手工藝品攤位，令維多利亞港海旁增添活力氣息，並進一步推廣文化中心作為文化藝術薈萃之地。除了「藝墟」計劃和現正持續在沙田大會堂進行的「開放舞台」計劃外，於 2011 年，共有 182 項文化及社區活動在康文署轄下四個演藝場地的戶外範圍舉行。

## 未來路向

10. 香港人口稠密，加上市民經常使用康文署的遊樂場地，難免會出現爭用場地的情況。因此，我們須設立一個公開公平的制度，處理預約使用休憩用地的申請，同時亦須平衡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以及對指定及非指定用途的需求。康文署會繼續以盡量方便市民享用場地為主導原則管理轄下的公眾休憩用地，並平衡不同使用者對同類設施的需求。此外，我們會繼續制訂新的措施，並對持份者提出的意見抱持開放態度，以便在合理情況下讓市民和特定團體善用公眾休憩用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二年一月